臺中高雄兩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蔡文貴沈守敬院長接任新職　將繼續推動司法改革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假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張院長信雄監交，臺中高分檢黃檢察長勤鎮、臺中地檢署陳檢察長聰明等單位首長、來賓、記者百餘人到場觀禮。

新任蔡院長文貴接受印信後，隨即宣誓就職，監交人張院長致詞時稱許卸任沈院長行政才能卓越，為人處事深獲肯定，在他的領導之下，臺中地院度過了和諧融洽的一年；並盛讚新任蔡院長對於司法非常執著，行事風格堅持理念，重視司法風紀，為提昇司法形象而貢獻心力，曾任宜蘭、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臺東、花蓮、宜蘭、臺南、高雄等地院法官，嘉義地院庭長、臺南暨高雄高分院、最高法院法官，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嘉義地院院長，臺中地院在蔡院長領導之下，必能對臺中地區人民作更大的貢獻。

繼由沈院長致詞，感謝臺中高分院、高分檢、地檢署等之鼓勵與協助，使得院務進行非常順利，院檢電腦連線快速參考起訴書之理想得以實現；尤其於八十六年三月奉司法院指示籌劃測試刑事審判紀錄作業電腦化，展現初步研究成果，使得司法改革更跨進了一大步。

接著由蔡院長致詞，感謝各位光臨兩院長合影留念後，沈院長在同仁夾道相送衷心祝福下駛車離去。（惠）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於三月卅日上午十時舉行新卸任沈院長交接典禮，原任謝院長志嘉榮陞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遺缺由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沈守敬接任。

交接典禮由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劉院長瑞村監交。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鄭檢察長增銅、臺南高分院王院長玉成暨中南部地區各地方法院院長及高雄律師公會等近二百五十人到場觀禮，會場貴賓雲集，喜氣洋洋。

交接印信後，監交人劉院長致詞推崇卸任謝院長在短短一年之任期中，致力司法改革之建樹，績效卓著，介紹新任沈院長學驗俱豐，法學素養深厚，是一位資深績優之司法首長，必能承先啓後，加速推動司法革新及為民服務工作。

卸任謝院長志嘉致詞：感謝高雄地院同仁給予支持與協助，對許多興革工作限於服務時間短暫，部分未及完成感到遺憾，表示將建議新任沈院長繼續完成。同時，歡迎大家有空到風光明媚的花蓮旅遊時，順便看看老朋友。

新任沈院長守敬致詞表示：過去即已聞知高雄地院有良好傳統，希望能在任期內與同仁繼續共同努力，在謝院長既有的基礎下，做好各項為民服務的工作。並以五項工作目標與全體同仁共勉：一、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建立廉潔效率的司法，以維護人權與正義。二、以審判為重心，行政支援審判，使審判發揮最大的功效。三、加強便民禮民措施，並持續加強法治教育之推廣，四、遵照司法院之指示，依據法律在高雄籌設國內第一所專業的少年法院。五、擴大簡易庭之功能，廣設鳳山分庭，辦理大鳳山新一般民刑案件。

臺南高分院王院長玉成、高雄地檢署鄭檢察長、高雄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復華暨臺灣時報吳記者政男等先後致詞祝賀卸新任院長榮膺新職，他們語多幽默，為會場增添不少輕鬆的氣氛。

典禮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分結束，兩院長與貴賓、同仁在法院大門口合影留念後，於祝福聲中駛車離去。（輝）

板院成立公共關係室　負責與新聞媒體連繫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施院長於主持全國各級法院首長會議時，指示各級法院在不增加編制員額下，成立公共關係室，加強與新聞媒體連繫，順利推展司法工作；板橋地院乃於日前成立公共關係室，由段庭長景榕兼任公共關係室主任，並請陳法官恆寬、樊法官季康、許法官銳明及許書記官慧禎等於辦案外兼辦發布新聞、增進社會大眾對法院業務狀況之瞭解、預算與法案之說明、協助便民禮民及其他業務。（綱）

公人財申資審及閱法10 22 職員產報料核查辦第條條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會銜修正發布：

【本刊臺北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監察院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以臺八十七法字第一〇一五六號、八〇九八一號、卯一八〇〇八二號令發布，玆將修正條文刊布如後：

第十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㈠、土地因地政機關辦理重劃、重測或分割登記致申報面積或地號不符者。

㈡、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尚未辦理消滅登記者。

㈢、建築改良物附屬建物部分之面積申報不符者。

㈣、汽車已遺失或不堪使用，尚未向監理機關辦理註銷或報廢登記者。

㈤、開立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其全部帳戶合計存款總餘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㈥、自動存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一個月薪資所得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利息所得者。

㈦、股票分配之股利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

㈧、分期給付之債務或分期受領之債權，其一期之申報差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㈨、其他申報不符之情節輕微者。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臺中高分院法官伍忠勇病逝　施院長痛失良才赴宅弔唁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伍法官忠勇不幸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六時，因罹患胰臟癌辭世，消息傳來，同仁為之哀慟。

伍法官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期結業，歷任高雄、臺中、雲林等地方法院法官、庭長之職，八十四年二月昇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為人平實，辦案認真，常因研析案情，忘寢廢食，終致積勞成疾，享年僅四十六歲，不禁令人感嘆司法審判工作之繁劇，豈是外界所能體會？伍法官臥病期間，臺中高分院張院長信雄及同仁頻加探望慰問，充分發揮同事之愛；而司法院施院長啓揚，除派人探望，更常以電話探問病情，對部屬的關愛，溢於言表。當噩耗傳出，施院長啓揚深表哀痛，特地專程趕至喪宅弔祭及慰問。施院長對司法人員的重視與愛護之情，表露無遺，同仁無不深為感動。

伍法官之喪已擇定於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於自宅舉行公祭，隨即火化引發將骨灰寄存寶塔。（英）

澎院三月份工作會報七項提示　審慎從事與休閒活動並重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三月份工作會報，由該院劉院長令祺主持，會中提示業務執行重點：㈠刑事判決正本要依規定迅速送達，尤其是告訴人及被害人部分，更不可遺漏，以維其權益。㈡翔實製作筆錄，如有增刪更改應註明字數及蓋章並保留原字跡，不可以立可白塗掉，以符規定。㈢刑事有罪判決，除應附記科刑條文並應注意條文內容是否已修正，避免誤引遺漏。㈣成立急難支援小組，協助同仁處理急難事件。㈤加強美化辦公廳舍之環境，尤以馬公簡易庭植栽之綠化。㈥利用現有空間，闢設羽球場等活動設施，俾利同仁休閒活動。㈦舉辦八十七年春季澎法杯桌球賽，以提倡正當活動，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期勉同仁共同參與，落實各項業務之執行。（陸）

桃園地院甄選臨時人員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因業務需要，將舉辦臨時人員甄選，預計擇優錄取若干名，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夜校生亦可），報名日期自八十七年四月七日至同月十八日止，甄試日期同月二十一日，有意報名者，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辦理，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地址：桃園市法治路一號，洽詢電話：（〇三）三三九六一〇〇轉三一八（財）。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蔡君問：數罪併罰中，得易科罰金之一罪判決確定，而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尚未確定，如先就確定部分執行，應否裁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答：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中一（甲）罪原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應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因另（乙）罪不屬得易科罰金之情形，因此第二審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未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嗣甲罪先告確定，並先移送執行，則檢察官或被告均得就該甲罪部分，聲請第二審法院裁定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如向第一審法院提出聲請，則於法不合。又如甲罪因易科罰金而先執行完畢，乙罪又經判罪確定，再移送執行時，檢察官是否仍會聲請法院就二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後將原繳金額退還，執行該最後所裁定之刑期（全部不得易科罰金）？事關執行問題，請逕向法務部或其所屬檢察機關洽詢。

祥和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一名

請電（〇二）二三九三六三二〇　胡律師洽

環宇法律事務所　誠徵資深律師

40歲以下，二年以上法務經驗，具律師資格，熟Word操作，對辦理重大工程、BOT、土地、民刑訴訟等案件有興趣者。

意者請備歷照傳寄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人事處李小姐收或電洽：27556595。

4月盛大面世　高點精編六法全書

慶祝創刊首版，民法總則約1200頁

4月底前搶鮮價300元，即日起實施中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帳戶或洽高點門市購書處：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電話：02-23889891 http://www.license.com.tw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0 版 For Windows 95 & NT

1997年 風雲再起、橫掃千軍

1998年 鋒芒再現、跨越2000

永不休止的創新，最佳的品質保證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系統功能

⑴行政事務 ⑹法顧帳務

⑵案件案情 ⑺庭期管理

⑶案件帳務 ⑻訴訟書狀

⑷案件統計 ⑼信函文書

⑸法律顧問 ⑽套印精靈

物超所值

專業版：39500 金融催收版：28500

實用版：32500 簡易 DIY版：15000

普及版：26500 教 育 版：3500

特別推薦 案件管理大師 只要 NT$:22000

歡迎來電免費索取試用版光碟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 (02) 2703-9723

北部:汶心(02)2362-6070 南部:盈王(06)290-0360

中部:尼米(04)372-6393 東部:鐘律師(038)223-777

民法例題演練（上冊）　小法典系列叢書

※編著者：李淑明／全新第一版（86 12 6）

定價：上冊三〇〇元／中冊 下冊正編寫中，敬請期待！

※主編：黃宗樂／一九九八年新版

書名　定價　本書特色

土地法規

87年1月版　五南編輯部編／定價一三〇元

△本書含有基本法規、刑事法規、登記法規、地

不動產契約爭議與解決

陳銘福著／定價四四〇元

△本書分述各種契約之爭議問題及解決方法，告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23317517-9
23831398
05769516
帳戶